

备案号：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2021

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urban residential areas

(报批稿)

2021-××-×× 发布

2021-××-×× 实施

统一书号：155160·

定价： 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urban residential areas

DB33/T – 2021

主编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 0 2 1 年 月 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1 北 京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41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浙江省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用实践，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8章和1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通用无障碍设施，道路，居住绿地，配套公共设施，居住建筑。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城建发展大厦；邮编：310016；邮箱：464889799@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参编单位：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蓝宝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主要起草人： 张文俊 许世文 毛应斌 钟隆南 陆 激
马建红 赵宁宁 裘黎英 冯余萍 王贵美
孙文瑶 钱宏春 谭兴丰 傅 罡 马笑遇
叶春艳 金东君 沈璐莹 钱 枫 沈 翔
周 欣 徐伟洲 邓铭庭 汪 楠 吴敏捷
主要审查人： 王国钰 游劲秋 赵宇宏 吴一农 潘丽春
汪克来 魏 强 邵媛英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3 基本规定.....	(4)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4)
4.1 无障碍坡道.....	(4)
4.2 无障碍出入口.....	(4)
4.3 无障碍通道、门.....	(30)
4.4 无障碍电梯.....	(30)
4.5 扶 手.....	(30)
4.6 台 阶.....	(30)
4.7 无障碍标识系统.....	(30)
5 道 路.....	(30)
5.1 一般规定.....	(30)
5.2 缘石坡道.....	(30)
5.3 盲 道.....	(30)
6 居住绿地.....	(30)
7 配套公共设施.....	(30)
7.1 一般规定.....	(30)
7.2 无障碍楼梯.....	(30)
7.3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厕位.....	(30)
7.4 公共浴室.....	(30)

7.5	无障碍停车位.....	(30)
7.6	低位服务设施.....	(30)
7.7	升降平台.....	(30)
7.8	配套服务设施.....	(30)
8	居住建筑.....	(30)
8.1	一般规定.....	(30)
8.2	无障碍住房.....	(30)
8.3	无障碍宿舍.....	(30)
附录A	无障碍标志.....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31)
	引用标准名录.....	(32)
附:	条文说明.....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symbol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General barrier free facilities	(4)
	4.1 Accessible ramp	(4)
	4.2 Accessible entrance	(40)
	4.3 Accessible routes and doors	(40)
	4.4 Wheelchair accessible elevator	(40)
	4.5 Handrails	(40)
	4.6 Steps	(40)
	4.7 Barrier free information system	(40)
5	Road	(40)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40)
	5.2 Curb ramp	(40)
	5.3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40)
6	Residential green space	(40)
7	Supporting public facilities	(40)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40)
	7.2 Accessible stairs	(40)
	7.3 Public latrine、accessible toilets and toilet seats	(40)
	7.4 Public bathroom	(40)

7.5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s	(40)
7.6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40)
7.7	Lifting platform	(40)
7.8	Supporting service facilities	(40)
8	Residential building	(40)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40)
8.2	Accessible housing	(40)
8.3	Accessible dormitory	(40)
Appendix A	Symbol of accessibility	(4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居住区和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保障无障碍设施的安全和方便使用,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的生活,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新建城市居住区的道路、居住绿地、配套公共设施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计。

1.0.3 城市居住区和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的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0.1 城市居住区 urban residential area

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简称居住区。

2.0.2 无障碍设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保障人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与民用建筑工程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

2.0.3 无障碍坡道 accessible ramp

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人员通行的坡道。

2.0.4 无障碍路线 accessible path

根据不同的城市空间、场地条件、建筑类型和使用功能所确定的无障碍通行闭环流线，以及该流线所串联的重点无障碍设施布局。

2.0.5 平坡地形 ramp terrain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且地坪过渡高差不大于 10mm 的地形。

2.0.6 社区无障碍服务 community accessible service

为社区居民提供紧急呼叫系统、家庭无障碍改造、参与各类社区活动等社区服务。

3 基本规定

- 3.0.1 无障碍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通用、共享、融合的原则，创建和谐宜居的环境，保障人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 3.0.2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应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信息交流建设和无障碍服务等内容。
- 3.0.3 新建城市居住区及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
- 3.0.4 城市居住区、居住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路线设计和标识引导规划，连接场地和建筑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人行道和各类室外活动场地，并应与周边街坊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 3.0.5 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周边尚未建设或尚未建成无障碍设施的，应预留无障碍衔接条件。
- 3.0.6 无障碍设施应满足坚固、适用、美观和经济的要求，造型和色彩应与居住区整体环境及建筑风格相协调。
- 3.0.7 室内无障碍设施的建筑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
- 3.0.8 居住区应利用无障碍设施为居民提供社区无障碍服务。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4.1 无障碍坡道

4.1.1 居住区及居住建筑的人行出入口、无障碍路线有台阶时应同时附设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

4.1.2 无障碍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4.1.3 无障碍坡道的高度超过 0.30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4.1.4 无障碍坡道的最大高度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无障碍坡道的最大高度

坡度	1:20	1:16	1:12	1:10
最大高度 (m)	1.20	0.90	0.75	0.60

注：其他坡道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4.1.5 无障碍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

4.1.6 无障碍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度，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4.1.7 当一个平台连接多个坡道时，其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其连接的最宽坡道的宽度。

4.1.8 设置扶手的无障碍坡道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4.1.9 无障碍坡道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4.2 无障碍出入口

4.2.1 无障碍出入口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无障碍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 4.2.2 无障碍出入口应易于识别,并宜采用平坡出入口。
- 4.2.3 无障碍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 2 室外地面滤水算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 13mm;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宜只应用于受场地限制无法改造坡道的工程;
 - 4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设有电梯的高层住宅及公寓建筑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 2.00m;
 - 5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
 - 6 无障碍出入口内外应有不小于 1.50m×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7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雨篷深度不应小于 1.50m,长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
- 4.2.4 无障碍出入口的无障碍坡道及平坡出入口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不宜大于 1:30;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无障碍坡道的出入口,无障碍坡道的坡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4.1 节的规定;
 - 3 无障碍出入口及其通道安全范围内的平台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 4.2.5 出入口设置闸机时,宜在紧邻处设置供乘轮椅者出入的门或出入口。

4.3 无障碍通道、门

- 4.3.1 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通道不应小于 1.20m;

2 室外通道不宜小于 1.5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4.3.2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

2 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坡化措施或无障碍坡道；

3 室外通道上的雨水算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4 固定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如小于 2.00m 时，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0.10m；如突出部分大于 0.10m，则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0.60m；

5 墙体或固定设施的阳角处宜作圆角、切角处理或采用软性材料包裹；

6 斜向的自动扶梯、楼梯等下部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0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

7 灭火器和消火栓等宜采用嵌入式安装。

4.3.3 无障碍通道长度大于 60.00m 时，应设置休息区或配备带靠背和扶手的休息座椅，休息区或休息座椅应避开行走路线。

4.3.4 安检口和闸机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居住区的门禁设置应方便轮椅使用者和儿童使用，刷脸设备宜可调节高度，高度宜在 0.90m~1.60m 之间。

4.3.5 配套公共设施的无障碍入口、住宅单元的入口门厅、无障碍住宅的入户门和无障碍卫生间的入口应设置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

4.3.6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和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志；

2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

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

4 门扇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和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 应设宽度不小于 0.40m 的墙面;

6 平开门、推拉门和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 0.90m 的把手, 宜设视线观察玻璃窗, 并宜在门下部设置朝内倾斜的传声百叶, 宜在距地 0.35m 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7 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 门口有高差时, 高度不应大于 15mm, 并应以斜面过渡, 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8 门的颜色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 方便识别。

4.3.8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扇应便于开关。

4.4 无障碍电梯

4.4.1 设在二层及以上的无障碍住房或老年人住宅, 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4.4.2 各楼层电梯厅处应设置色彩鲜明的楼层提示标识,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4.4.3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距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0.40m, 按钮旁应设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梯门前宜设提示盲道;

4 电梯门洞宜采用梯形入口, 门洞宜朝外放大, 最窄处净宽度不宜小于 0.90m, 且不应小于 0.80m;

5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6 宜在距地 0.10m~0.35m 高度设置脚下操作按钮。

4.4.4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轿厢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

钮，盲文应设置于按钮旁；

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0.85m~0.90m 的扶手；

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5 轿厢正面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

4.5 扶 手

4.5.1 扶手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平位置或无轮椅通行部位的扶手应设为单层，离地面高度为0.85m~0.90m；

2 设有有轮椅通行的非水平位置的扶手应设上、下两层，上层高度为0.85m~0.90m，下层高度为0.65m~0.70m。

4.5.2 扶手应保持连贯，靠墙面的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0.30m的长度。

4.5.3 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不小于0.10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4.5.4 扶手形状应设计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35mm~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直径尺寸宜为35mm~50mm，并在四角做半径不小于5mm的圆角处理。

4.5.5 扶手托架的高度为70mm~80mm，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宜为40mm~50mm。

4.5.6 坡道和梯道应设置两层扶手，扶手应安装牢固，不应绕其配件旋转，护栏顶部的扶手应能承受的水平推力不宜小于1KN/m。

4.5.7 扶手起点水平段应安装盲文铭牌，便于视力不便者使用。

4.5.8 扶手应防滑，材质宜选用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4.5.9 单元出入口无障碍坡道两侧的助力扶手应与景观环境设计相结合。

4.6 台 阶

4.6.1 台阶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并不应小于 0.10m；

2 室外台阶的踏步数不宜小于两级。当出入口平台与周围地面高差小于一步台阶高度即 0.15m 时，宜设置坡道相连；

3 踏步应防滑；

4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连续的扶手；

5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

6 台阶踏面前缘应设置防滑提示条，夜间照度不得低于 5lx。

4.7 无障碍标识系统

4.7.1 无障碍标识应醒目，避免遮挡，标示的样式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4.7.2 无障碍标志应纳入居住区的引导标志系统，形成完整的系统，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4.7.3 无障碍标识系统应与导向标识系统统一设计。视力不便者使用较多的建筑内宜设置触觉或听觉导向标识系统。

4.7.4 无障碍标识应包括视觉标识、触觉标识和听觉标识。

4.7.5 无障碍标志的设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避免安装在阴影或反光区域。

4.7.6 无障碍标志颜色应和背景有反差，警示类标志应有照明或采用自发光材料。

4.7.7 无障碍标志应在下列位置设置：

1 居住区应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整体平面示意图；

2 沿河或其他危险地段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警示线；

3 居住区绿地应在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绿地全景图,标明无障碍游览路线和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4.7.8 视觉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视觉标识的最远距离与标识本体的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1 的规定；

2 标识的空间设置应在视平线向上 5°夹角以内；静态观察情况下，最大偏移角不超过 15°；动态观察即人的头部转动情况下，不宜超过 45°夹角；

3 人行范围内,悬挑式标识下边缘与地面垂直间距不应小于 2.20m；吊挂式标识下边缘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50m；

4 标识本体的设置不得影响无障碍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安全使用。

4.7.9 触觉标识应包括触觉地图、盲文铭牌、盲文门牌、楼梯扶手部位盲文标牌、走道扶手部位盲文标牌和电梯盲文按钮等，设置位置及形式应符合表 4.7.9 的规定。

表 4.7.9 触觉标识的设置位置及形式

空间类型		设置位置	设置形式
导入/导出空间		无障碍出入口	盲道、凸点盲文、凸出方向箭头、触摸式空间信息
		无障碍坡道	扶手凸点盲文、凸出方向箭头
交通空间	垂直交通	楼梯	扶手盲文楼层信息、盲文地图
		无障碍电梯	盲文按钮、带有楼层语音提示的设备、盲文地图
	水平交通	走廊、过道、过厅、通廊	扶手凸点盲文、突出方向箭头、盲道、盲文地图
功能空间		无障碍设施	盲文识别标识
		无障碍厕所	盲文识别标识
		建筑各功能空间	盲文识别标识、无障碍出入口指示、盲文地图

4.7.10 触觉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触觉标识应设在视力不便者触摸到的位置，并宜结合其他感官信息标识；

2 可触摸内容的边缘应光滑，位置应高出底面或低于底面不小于 0.8mm；

3 可触摸信息的序列宜按从左至右的方式排列，房间名称标识宜用号码与字母表达；

4 触觉标识所用的盲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GB/T 15720 的规定。

4.7.11 听觉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听觉标识宜与视觉标识或感应标识组合使用；

2 听觉标识设置应考虑发信声音方向、大小和各个声源发出声音的时间等，应避免不同听觉标识之间的发信声音对使用者干扰，让使用者能够根据自己的行进状态，感知周围的空间状况；

3 听觉标识强度不应小于背景环境噪声 15dB，在一定语言干扰声级或噪声干扰声级下言语清晰度不应小于 75%。

5 道 路

5.1 一般规定

- 5.1.1 居住区内道路无障碍设计范围应包括：
 - 1 居住区内各级城市道路；
 - 2 居住区内附属道路。
- 5.1.2 居住区道路的无障碍设施应包括缘石坡道和盲道。
- 5.1.3 居住区内的步行系统应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并应便捷连接公共交通站点。
- 5.1.4 居住区出入口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宜分开，与城市人行道路接驳处如有高差，应结合场地景观设计设置无障碍坡道，并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 5.1.5 居住区人行道路台阶起止处均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其侧旁应采取坡化措施或设置无障碍坡道，并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 5.1.6 居住区内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并行时，两者路面之间不应设有高差，并应采用材质或颜色进行区分。

5.2 缘石坡道

- 5.2.1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 5.2.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不应有高差。
- 5.2.3 宜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宜采用方形、长方形或扇形。
- 5.2.4 缘石坡道距车行道上口边缘0.25m~0.30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5.2.5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正面的坡度不宜大于1:20;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宜大于1:20,且不应大于1:12。
- 5.2.6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设在道路转角处单面坡缘石坡道上口宽度不宜小于2.00m;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50m。
- 5.2.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算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0.90m。**

5.3 盲 道

- 5.3.1 盲道的铺设应符合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及辨别方向要求,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盲道铺设的位置和走向应方便视力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
- 5.3.2 居住区盲道设置应符合规划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商业街、步行街、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行进盲道;
 - 2 广场、桥梁的人行道应设置行进盲道;
 - 3 公共绿地出入口地段应设置提示盲道;
 - 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出入口、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位置应设置提示盲道;
 - 5 公共服务类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的站台均应设置提示盲道。
- 5.3.3 人行通道的行进方向或高差发生变化时,宜在距转折处或高差的起点和终点0.25m~0.30m处设置提示盲道。**
- 5.3.4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电线杆和拉线等障碍物,**

宜避开井盖，其他设施不应占用盲道。

5.3.5 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盲道颜色宜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颜色形成对比，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颜色宜采用中黄色。

5.3.6 行进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道呈弧线形路线时，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 2 行进盲道的宽度宜为0.25m~0.50m，可根据道路宽度选择；
- 3 行进盲道宜设置在距人行道外侧围墙、花台、绿化带0.25m~0.50m处或距人行道内侧树池边缘0.25m~0.50m处；
- 4 人行道无树池时，行进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距路缘石不应小于0.50m；
 - 2) 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0.25m。
- 5 盲道应避免非机动车停放的位置；
- 6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应符合表5.3.6的规定。

表 5.3.6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

部位	尺寸要求 (mm)
面宽	25
底宽	35
高度	4
中心距	62~75

5.3.7 提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
- 2 提示盲道的宽度宜为0.30m~0.60m；当行进盲道的宽度不大于0.30m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3 未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应与规律变化范围的宽度相同；
- 4 人行道中的提示盲道应设置在距台阶、坡道和障碍物等

0.25m~0.50m处；

5 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和人行通道等设施的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位置宜距出入口处0.25m~0.50m，长度应与出入口的宽度相对应；

6 沿人行道和分隔带的公交车站应设置提示盲道，宽度应为0.25m~0.60m；

7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表5.3.7的规定。

表 5.3.7 提示盲道的触感远点规格

部位	尺寸要求 (mm)
表面直径	25
底面直径	35
圆点高度	4
圆点中心距	50

5.3.8 人行道与人行横道线衔接时，提示盲道应与人行横道线平行且距离路缘石 0.25m~0.30m；设行进盲道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横道线垂直。

5.3.9 道路人行道设置盲道时，与其相接的桥梁人行道也应铺设盲道，盲道宽度与道路盲道保持一致。

6 居住绿地

6.0.1 居住绿地内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居住区公共绿地、居住街坊附属绿地的活动场地。

6.0.2 有活动设施的绿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居住区的无障碍系统相衔接。

6.0.3 基地地坪坡度不大于 5% 的居住区的居住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地坪坡度大于 5% 的居住区,应至少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

6.0.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宜靠近设有无障碍住房的居住建筑设置,并通过无障碍通道到达。

6.0.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 3 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

2 居住区各类绿地的入口、通道的地面应平缓防滑;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无障碍坡道;

3 居住绿地内主要活动广场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 0.30m 时,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高差大于 0.30m 时,当出入口少于 3 个,所有出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当出入口为 3 个或 3 个以上,应至少设置 2 个无障碍出入口;

4 居住绿地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6.0.6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游步道及休憩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园路纵坡不应大于 4%;轮椅专用道不应大于 8%;

2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及休憩设施不宜设置高于 0.45m 的

台阶；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无障碍坡道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

3 居住绿地内的休息坐椅旁应按不小于 10%的比例设置轮椅停留空间，轮椅停留空间尺寸不应小于 1.20m×1.20m；

4 居住绿地内的园林构筑物如亭、廊、榭、花架等，其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50m。

6.0.7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植物种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种植的植物应以乔木为主，并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2 路面范围内，乔木之下净空不得低于 2.20m；

3 乔木种植点距离缘石外侧不应小于 0.50m；

4 居住区内室外活动场所周边不应种植叶缘带刺，具有枝刺或具有拖叶刺的植物。

6.0.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居住绿地内室外家具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内的无障碍座椅应有扶手和靠背，宜设置不少于休息座椅总数 1%且不少于 1 个的轮椅休息位，并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2 居住区老年人室外活动场所宜结合灯杆、座椅等设置于社区物业服务相连通的救助呼叫按钮，其设置高度应为 0.90m~1.10m。

6.0.9 儿童活动场和老年人活动场应与居民楼间保持一定距离，场地内宜设置供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活动设施。

7 配套公共设施

7.1 一般规定

7.1.1 配套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包括无障碍楼梯、无障碍厕所和厕位、公共浴室、无障碍停车位、低位服务设施、升降平台和配套服务设施。

7.2 无障碍楼梯

7.2.1 未设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楼梯。

7.2.2 无障碍楼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直线型楼梯，同一楼层楼梯和台阶的踏步应具有统一的高度和深度；

2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6m；

3 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置防滑条，不应采用无踢面的踏步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 两侧均宜设置扶手，靠墙扶手的内侧与墙面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0mm；

5 如采用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6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0.25m~0.30m 宜设提示盲道；

7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

8 楼梯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9 楼梯间照度应大于 150lx。

7.3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厕位

7.3.1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外道路应与居住区无障碍路线相连接,以利于行动不便者通行使用;

2 多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置在地面层

3 公共厕所外应设置轮椅等候区;

4 公共厕所外的出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设置符合本标准第 4.1 节的规定;

5 公共厕所内应设置低位洗手盆、低位小便器、多功能台和呼叫按钮等设施,厕间通道、厕位内应考虑无障碍通道宽度和回转空间;

6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7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8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9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10 无障碍厕所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7.3.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宜做到 2.00m×1.50m,不应小于 1.80m×1.00m;

2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平开门外侧应设高 0.90m 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 0.90m 的关门拉手,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

3 厕位内应设坐便器,厕位两侧距地面 0.70m 处应设长度不小于 0.70m 水平安全抓杆,另一侧应设高 1.40m 的垂直安全抓杆。

7.3.3 无障碍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2 面积不应小于 4.00m^2 ;

3 当采用平开门, 门扇宜向外开启; 如向内开启, 需在开启后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门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 平开门应设高 0.90m 的横扶把手, 在门扇里侧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内部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呼叫按钮;

6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 0.70m , 宽度不宜小于 0.40m 高度宜为 $0.60\text{m}\sim 0.90\text{m}$; 空间有限时, 宜为可上翻式;

7 挂衣钩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1.20m ;

8 距离坐便器前缘 $0.20\text{m}\sim 0.30\text{m}$, 距离地面 $0.40\text{m}\sim 0.50\text{m}$, 应设置救助呼叫按钮; 宜在坐便器前缘 $0.50\text{m}\sim 0.70\text{m}$, 距离地面 $0.10\text{m}\sim 0.30\text{m}$ 设置低位救助呼叫按钮; 无障碍洗手盆侧边, 距离地面 $0.10\text{m}\sim 0.30\text{m}$ 宜设置低位救助呼叫按钮; 无障碍小便器侧边, 距离地面 0.90m 宜设置救助呼叫按钮, $0.10\text{m}\sim 0.30\text{m}$ 宜设置低位救助呼叫按钮; 无障碍卫生间内相近洁具侧边的救助呼叫按钮宜合并设置;

9 入口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10 设置第三卫生间时, 面积不应小于 6.50m^2 , 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 , 儿童坐便器高度宜为 0.30m 。

7.3.4 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40m , 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 0.25m 处, 设高度为 1.20m 的垂直安全抓杆, 并在离墙面 0.55m 处, 设高度为 0.90m 水平安全抓杆, 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

2 无障碍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 0.55m , 其底部应留出宽 0.75m 、高 0.65m 、深 0.45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并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 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3 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距墙不应小于 40mm；

4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 0.40m~0.50m。

7.3.5 公共厕所入口应为无障碍入口。

7.3.6 男女厕所蹲（坐）位数分别在 3 个及 3 个以上的，宜合并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

7.3.7 男女厕所蹲（坐）位数分别在 5 个及 5 个以上的，宜分别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厕位，也可合并设置 1~2 个坐位的无障碍厕位。

7.3.8 公共厕所设置 3 个及以上小便器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的低位小便器。

7.3.9 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位应选用坐式便器，分别设置在男女厕所内的无障碍厕位宜设在距入口最近处。

7.4 公共浴室

7.4.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包括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及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公共浴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浴室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 浴室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4 浴间入口宜采用活动门帘，当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向外开启，设高 0.90m 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 0.90m 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

5 应设置一个无障碍厕位。

7.4.2 无障碍淋浴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浴室坐台高度应为 0.40m~0.43m，深度应为 0.40m~0.50m，宽度应为 0.50m~0.55m；

3 淋浴间应设距地面高0.70m的水平抓杆和高1.40m~1.60m的垂直抓杆；

4 淋浴间内的淋浴喷头的控制开关高度距地面不应大于1.20m；

5 毛巾架的高度不应大于1.20m；

6 无障碍淋浴坐凳侧前方，距离坐凳前缘0.20m~0.30m，距离地面0.40m~0.50m，应设置救助呼叫按钮，且宜在坐凳前缘0.50m~0.70m，距离地面0.10m~0.30m增设低位救助呼叫按钮。

7.4.3 无障碍盆浴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其深度不应小于0.40m；

2 浴盆内侧应设高0.60m和0.90m的两层水平抓杆，水平长度不小于0.80m；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应设高0.90m、水平长度不小于0.60m的安全抓杆；

3 毛巾架的高度不应大于1.20m；

4 无障碍浴盆坐台侧墙上，距离地面0.60m高度，距离坐凳前缘0.20m~0.30m，应设置救助呼叫按钮。

7.4.4 无障碍更衣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设置更衣坐凳，其高度为0.45m，深度不小于0.45m，坐凳两侧宜距地面高0.70m设长度不小于0.70m的水平安全抓杆，抓杆宜为可上翻式，坐凳距离地面0.10m~0.30m宜设置低位救助呼叫按钮；

2 固定挂衣钩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

3 设置储物柜时，其操作高度不应大于1.20m。

7.5 无障碍停车位

7.5.1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1%的无障碍停车位；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宜每处设置不少于1个无障碍停车位。

7.5.2 无障碍车位宜靠近建筑物出入口设置，停车位应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

7.5.3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有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楼梯或无障碍电梯连通，直达首层。

7.5.4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7.5.5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应与人行通道衔接。

7.5.6 无障碍停车位应设置标志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停车场（库）入口处应有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平面位置及路线示意图；

2 停车场（库）内应设置导向标识；

3 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7.5.7 无障碍停车位的尺寸不应小于 2.50m×6.00m，其位置应与无障碍路线连接。

7.5.8 机动轮椅车车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动轮椅车车位宜设置在室外场地就近就便的位置，且与机动车停车区有分隔；

2 机动轮椅车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3 机动轮椅车车位的最小宽度宜为 1.00m，长度宜为 2.10m；有条件时一侧宜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以满足行动不便者上下车要求；

4 机动轮椅车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7.6 低位服务设施

7.6.1 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的范围应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智能识别设备和饮水台等。

7.6.2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70m~0.85m, 其下部宜至少留出宽 0.75m, 高 0.65m, 深 0.45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7.6.3 低位服务设施前的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20m, 且应有轮椅回转空间, 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7.6.4 挂式电话、充电设施离地不应高于 0.90m。

7.7 升降平台

7.7.1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升降平台只适用于场地有限的改造工程;
- 2** 垂直升降平台的深度不应小于 1.20m, 宽度不应小于 0.90m, 应设扶手、挡板及呼叫控制按钮;
- 3** 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斜向升降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1.00m, 宽度不应小于 0.90m, 应设扶手和挡板;
- 5** 垂直升降平台的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7.8 配套服务设施

7.8.1 居住区内宜设置提供网购快递到户、外卖送餐到户、呼叫医疗救助和安排志愿服务等功能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7.8.2 社区服务中心、配套商业、邮电银行和餐饮服务等配套服务设施出入口处不宜设置高差。如有台阶高差, 其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并设置助力扶手及相应的引导标识。

7.8.3 居住区配套商业(日用品超市)内货架之间应保证轮椅通行尺度, 其日常生活必需品的最高设置高度不宜超过行动不便者坐姿拿取的范围。

8 居住建筑

8.1 一般规定

8.1.1 居住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住宅及公寓、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等。

8.1.2 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应至少设置 1 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8.2 无障碍住房

8.2.1 居住建筑应按每 100 套住房设置不少于 2 套无障碍住房。

8.2.2 无障碍住房应成套设置，且设在便于到达、进出和疏散的位置，宜靠近电梯设置；无电梯时应在首层设置。每层住房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卫生间宜靠近卧室。

8.2.3 无障碍住房的卧室、起居室（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7.00m^2 ；

2 双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3.00m^2 ；

3 起居室（厅）面积不应小于 14.00m^2 ；

4 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6.00m^2 ；

5 壁柜深度不宜大于 0.60m ，其挂衣杆高度不宜大于 1.40m 或配置升降措施；

6 墙面、门洞及家具位置，应符合轮椅通行、停留及回转的

使用要求。

8.2.4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6.00m^2 ，净宽应满足轮椅回转的要求；
- 2 操作台高度宜为 $0.70\text{m}\sim 0.80\text{m}$ ，深度宜为 $0.50\text{m}\sim 0.55\text{m}$ ，台面下方应留有净宽和净高都不小于 0.65m ，深度不小于 0.25m 的空间；
- 3 吊柜柜底高度不应大于 1.20m ，深度不应大于 0.25m ；
- 4 燃气阀门及热水器应方便轮椅靠近，阀门及观察孔的高度不应大于 1.10m ；
- 5 炉灶应设安全防火、自动灭火及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8.2.5 无障碍住房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喷浴）和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4.50m^2 ；
- 2 设坐便器和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3.00m^2 ；
- 3 设坐便器和洗面盆二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50m^2 ；
- 4 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00m^2 。

8.2.6 无障碍住房的户内门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门宜采用推拉门，也可采用折叠门或平开门，并设横执把手；当户内采用外平开门时，门内侧应设关门拉手；卫生间门宜设观察窗；
- 2 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和阳台的门窗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0.90m ；
- 3 外窗窗台距地面的净高不宜大于 0.90m ；
- 4 窗扇开启把手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m 。

8.2.7 无障碍住房的通道与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户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2 通道宜设扶手，墙体阳角部位宜设计为圆角或切角；

3 阳台净深度不宜小于 1.20m, 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应设关门拉手;

4 阳台与居室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0mm, 并以斜面过度。

8.2.8 无障碍住房的电气控制开关及家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户内门厅、走道、卧室应设双控照明开关或遥控智能开关;

3 电气照明开关高度宜为 0.90m~1.10m;

4 起居室、卧室插座高度宜为 0.60m, 厨房、卫生间插座高度宜为 0.90m~1.10m;

5 电视、计算机网络和电话插座高度宜为 0.60m;

6 居室和卫生间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高度宜为 0.40m~0.50m;

7 对讲机和通话器高度宜为 0.90m~1.10m;

8 供听障人士使用的住房应设置闪光提示门铃。

8.3 无障碍宿舍

8.3.1 宿舍建筑中, 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宿舍, 每 100 套宿舍各应设置不少于 1 套无障碍宿舍; 当无障碍宿舍设置在二层以上且宿舍建筑设置电梯时, 应设置不少于 1 部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电梯应与无障碍宿舍以无障碍通道连接。

8.3.2 当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厕所和洗浴设施时, 其所在楼层的公共厕所和公共浴室至少有 1 处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并宜靠近无障碍宿舍设置。

8.3.3 无障碍宿舍的内部空间设计宜参考无障碍住房设计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无障碍标志

表 A 无障碍标志

无障碍设施名称	无障碍标志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电梯	

续表 A

<p>无障碍坡道</p>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sitting in a wheelchair, positioned on a black ramp that slopes upward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 the top right. The entire icon is enclosed in a black square border.
<p>无障碍厕所</p>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black border.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black mounting bracket. The sign features three white icons: a male figure, a female figure, and a person in a wheelchair. To the right of the icons, the text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i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TOILET" in English. Below the text, "50M" is written with a white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Dimensions are indicated: 420mm for the height of the sign, 300mm for the height of the mounting bracket, and 750mm for the width of the sign.
<p>无障碍住房</p>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sitting in a wheelchair, positioned under a simple black roof structure. The entire icon is enclosed in a black square border.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 《中国盲文》GB/T 15720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
总则》GB/T 20501.1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DB33/T - 2021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37)
3	基本规定	(38)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38)
4.1	无障碍坡道	(38)
4.2	无障碍出入口	(38)
4.3	无障碍通道、门	(38)
4.4	无障碍电梯	(38)
4.5	扶 手	(38)
4.6	台 阶	(38)
4.7	无障碍标识系统	(38)
5	道 路	(38)
5.2	缘石坡道	(38)
5.3	盲 道	(38)
6	居住绿地	(38)
7	配套公共设施	(38)
7.2	无障碍楼梯	(38)
7.3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厕位	(38)
7.4	公共浴室	(38)
7.5	无障碍停车位	(38)
7.6	低位服务设施	(38)
7.7	升降平台	(38)
7.8	配套服务设施	(38)
8	居住建筑	(38)
8.2	无障碍住房	(38)

1 总 则

1.0.1 对于行动不便者、老年人和儿童等群体，无障碍设施是出行便利的重要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为行为障碍者以及所有需要使用无障碍设施的人们提供了必要的基本保障，同时也为全社会创造了一个方便的良好环境。这是尊重人权的行为，是社会道德的体现，同时也是一个国家、一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标志。

根据中消协与中残联发布的《2017年百城无障碍设施调查体验报告》，全国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扶手普及率已超50%，但在整体层面上，无障碍设施满意度仍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其中，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缺失较为严重，地区间、行业间发展不平衡情况较为突出。根据实地体验和调查，无障碍设施普及率仅为40%，而大众感知比例仅有37%。因此为了全面推进浙江省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的配置，确保人们在居住区内安全方便的使用各种设施，制定了该标准。

1.0.2 居住区是指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是构建舒适居住环境的一个重要要素，因此研究居住区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具有重要意义。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建筑改建的无障碍设施设计也可参照执行。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人们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社会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要求也加强。居住区作为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已成为社区环境建设的重点之一，不仅是社区文明程度标志的重要体现，更是对残障弱势群体尊重与关爱的体现。改建、扩建的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也可以参照本标准，应按照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进行改造。

3 基本规定

3.0.1 无障碍人士对于外界的感知能力较弱,再加上身体带来的行为不便等因素,影响脱离危险。在设计上需要充分运用触觉、听觉及视觉等方法,来给予他们提示,减少危险对他们的危害。

3.0.3 国务院令第 622 号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规定了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无障碍设施设计应与城市设计、场地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标识设计、器具设计相结合,形成一体化设计。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3.0.4 无障碍路线确保家庭与社区公共空间、社区公共空间与外部公共场所之间的无障碍衔接。

3.0.6 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阶段都要进行无障碍设计专篇。新建、改(扩)建的项目均应在场地、建筑和室内装修等设计中编制无障碍专篇,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全龄化、复合度和连续性,且应与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无障碍设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系统化的原则

无障碍设施设计需遵循整体性的设计理念,做到体系化、系统化的全面无障碍。保证住区的绿化、道路、住宅等景观环境整体连贯、一致,方便管理。

2 安全性原则

设计时的安全性是一个重要的元素，无障碍环境设计需要全面综合的考虑环境的安全性。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者等行动不便利的人群，考虑他们对环境的较差的感知力及对外界刺激的不灵活反应。如：照明高度，路面的光滑度，坡度的缓急等。

3 通用性原则

将通用性的设计理念融入无障碍设施设计中去，让弱势群体能与平常人方便出行。将人的因素纳入设计中，考虑不同人群的行为方式，为完善无障碍设施功能、丰富市民生活起到重要的作用。

3.0.9 无障碍环境数字化服务平台可推进无障碍环境场景应用，为社会成员安全出行、交流信息、获得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化渠道。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4.1 无障碍坡道

4.1.1 坡道形式的设计,应根据周边情况综合考虑,为了避免乘轮椅者在坡面上重心产生倾斜而发生摔倒的危险,坡道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4.1.2 坡道宽度应首先满足疏散的要求,当坡道宽度不小于1.20m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1.50m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对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1.80m时,能保证两辆轮椅正面对通行。

4.1.3 当无障碍坡道的高度在0.30m及以内时,或者是坡度小于或等于1:20时,乘轮椅者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基本上可以不使用扶手;但当高度超过0.30m且坡度大于1:20时,则行动上需要借助扶手才更为安全,因此这种情况坡道的两侧都需要设置扶手。

4.1.4 无障碍坡道的坡度可按照其提升的最大高度来选用,当坡道所提升的高度小于0.30m时,可以选择相对较陡的坡度,但不得小于1:8。在坡道总提升的高度内也可以分段设置坡道,但中间应设置休息平台。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坡道做到小于1:12的坡度,通行将更加安全和舒适。目前1:10的坡度只适用于山地和村镇社区在场地受限的情况下,其他地区的无障碍坡道坡度都不应大于1:12。无障碍坡道的水平长度应符合表4-1的规定。

表 4-1 无障碍坡道的水平长度

坡度	1:20	1:16	1:12	1:10
水平长度 (m)	24.00	14.40	9.00	6.00

4.1.5 本条要求坡道的坡面平整、防滑是为了轮椅的行驶顺畅,坡面上不宜加设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僵硬形式,因为乘轮椅者行

驶在这种坡面上会感到行驶不畅。

4.1.6 轮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坡道，进行一段水平行驶，能使乘轮椅者先将轮椅调整好，这样更加安全。轮椅中途要调整角度继续行驶时同样需要有一段水平行驶。

4.1.8 无障碍坡道的侧面临空时，为了防止拐杖头和轮椅前面的小轮滑出，应设置遮挡措施。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50mm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等。

4.2 无障碍出入口

4.2.1 第1款 平坡出入口，是人们在通行中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该出入口不仅方便了各种行动不便的人群，同时也给其他人带来了便利，应该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

第3款 主要适用以下情况：在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坡道，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取代无障碍坡道。一般的新建建筑不提倡此种做法。

4.2.2 第1款 出入口的地面应做防滑处理，为人们进出时提供便利，特别是雨雪天气尤为需要。

第2款 一般设计中不提倡将室外地面滤水算子设置在常用的人行通路上，对其孔宽的限定是为了防止卡住轮椅的轮子、盲杖等，对正常行走的人也提供了便利。

第4款 建筑入口的平台是人流通行的集散地带，特别是公共建筑显得更为突出，既要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回转，还应给其他人的通行和停留带来便利和安全。如果入口平台的深度做得很小，就会造成推开门扇就下台阶，稍不注意就有跌倒的危险，因此限定建筑入口平台的最小深度非常必要。

第5款 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当乘轮椅者在期间通行时，避免在门扇同时开启后碰撞轮椅，因此对开启门扇后的最小间距作出限定。

4.2.3 调查表明，坡面越平缓，人们越容易自主地使用坡道。

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规定基地步行道的纵坡不应小于0.2%。平坡入口的地面坡度还应满足此要求，并且需要结合室内外高差、建筑所在地的具体情况等综合选定适宜坡度。

4.3 无障碍通道、门

4.3.1 探出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潜在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除非这些物体被设置在手杖可以感触的范围之内，如果这些物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0.60m，视觉障碍者就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在设计时将探出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可以避免伤害。探出的物体不能减少无障碍通道的净宽度。

4.3.2 室内通道净高度不应低于2.00m；既有建筑改造中，灭火器和消火栓的放置不应影响无障碍的净宽。

4.3.7 建筑物中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乘轮椅者坐在轮椅上的净宽度为0.75m，目前有些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所以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0.90m。

为了使乘轮椅者靠近门扇将门打开，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宽度不小于0.40m的空间，使轮椅能够靠近门把手。

推拉门、平开门的把手应选用横握式把手或U形把手，如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会给手部残疾者带来障碍。在门扇的下方安装护门板是为了防止轮椅搁脚板将门扇碰坏。推荐使用通过按钮自动开闭的门，门及周边的空间尺寸要求也要满足本条规定。按钮高度为0.90m~1.10m。

4.4 无障碍电梯

4.4.3 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电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因此候梯厅的深度做到1.80m 比较合适，住宅的候梯厅不应

小于1.50m。在电梯入口的地面设置提示盲道标志是为了可以告知视觉障碍者电梯的准确位置和等候地点。

电梯运行显示屏的规格不应小于50mm×50mm，以方便弱视者了解电梯运行情况。

4.4.4 本条是规定无障碍电梯在规格和设施配备上的要求。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进入电梯轿厢，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80m。如果使用1.40m×1.10m的小型梯，轮椅进入电梯后不能回转，只能是正面进入倒退而出，或倒退进入正面而出。使用1.60m×1.40m的中型梯，轮椅正面进入电梯后，可直接回转后正面驶出电梯。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以满足担架床的进出。

4.5 扶 手

4.5.1 扶手是协助人们通行的重要辅助设施，可以保持身体平衡和协助使用者的行进，避免发生摔倒的危险。扶手安装的位置、高度、牢固性及选用的形式是否合适，将直接影响到使用效果。无障碍楼梯、台阶的扶手高度应自踏步前缘线量起，扶手的高度应同时满足其他规范的要求。

4.5.3 为了避免人们在使用扶手后产生突然感觉手臂滑下扶手的不安，当扶手为靠墙的扶手时，将扶手的末端加以处理，使其明显感觉利于身体稳定。同时也是为了利于行动不便者在刚开始上、下楼梯或坡道时的抓握。

4.5.5 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便于手在抓握扶手时，有适当的空间，使用时会带来方便。

4.5.6 扶手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否则会成为新的不安全因素。双层扶手上层便于听力和言语残疾者使用，下层便于拄拐杖者使用。

4.5.8 室内可选用实木或尼龙树脂材料，室外可选用铝合金龙骨外套合成树脂。

4.6 台 阶

4.6.1 台阶是在室外或室内的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处设置的供人行走的建筑部件。

第2款 室外台阶踏步数只有1级时,容易被忽略而不安全,因此室外台阶的踏步数不宜小于两级,当出入口平台与周围地面高差小于一步台阶高度时,宜设置坡道相连。

第4款 当台阶比较高时,在其两侧做扶手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和视力障碍者都很有必要,可以减少他们在心理上的恐惧,并对其行动给予一定的帮助。

4.7 无障碍标识系统

4.7.1 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是选用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中的无障碍设施标志。通用的无障碍标志和图形的大小与其观看的距离相匹配,规格100mm×100mm~400mm×400mm。为了清晰醒目,规定了采用两种对比强烈的颜色,当标志牌为白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黑色;标志牌为黑色衬底时,边框和轮椅为白色。轮椅的朝向应与指引通行的走向保持一致。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和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也是无障碍标志的组成部分,设置的位置应该能够明确地指引人们找到所需要使用的无障碍设施。

4.7.3 信息无障碍是指无论健全人还是行动障碍者,无论年轻人还是老年人,无论语言文化背景和教育背景如何,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平等、方便、无障碍地获取信息或使用通常的沟通手段利用信息。

在获取信息方面,视觉障碍者是最弱的群体,因此应给视觉障碍者提供更好的设备和设施来满足他们的日常生活需要。其中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包括盲道、盲文标识、语音提示导盲系统(听力补偿系统)和盲人图书室(角)等,为视觉障碍者服务

的设备包括便携导盲定位系统、无障碍网站和终端设备、读屏软件、助视器和信息家居设备等。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应与背景形成鲜明的色彩对比。

盲道的设置位置具体见本标准的其他章节。盲文标识一般设置在视觉障碍者经常使用的建筑物的楼层示意图、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部位。音响信号适用于城市交通系统。视觉障碍者图书室（角）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的专门获取信息的公共场所，应提供无障碍终端设备、读屏软件和助视器等设施。便携导盲定位系统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出行定位的好帮手，可以利用手机、盲杖等载体。为视觉障碍者服务的信息家居设备主要包括鸣响的水壶等生活设施。

为听觉障碍者服务的设施包括电子显示屏、同步传声助听设备、提示报警灯（音响频闪显示灯），为听觉障碍者服务的设备包括视频手语、助听设备、可视电话和信息家居设备等。

电子显示屏应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明显的位置，便于人们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同步传声助听设备是在建筑物中设置的一套音响加强传递系统，听觉障碍者持终端即可接听信息。提示报警灯（音响频闪显示灯）是为人员逃生时指示方向使用的，应设置在疏散路线上，同时应伴有语音提示。另外建议在有视频的地方增设视频手语解说，家居方面设置可视对讲门禁、提示报警灯等设备。

为全社会服务的设施应包括标识、标牌、楼层示意图、语音提示系统、电子显示屏和语言转换系统等。信息无障碍设施并非只适用于无障碍人士，实际它使我们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在受益。信息无障碍的发展是全社会文明的标志，是社会进步的缩影。信息无障碍应使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能享受到信息的服务。如清晰的标识和标牌使一些初到陌生地方的人或语言障碍的外国人能准确找到目标。

标识和标牌安装的位置应统一，主要设置在人们行走时需要做出决定的地方，并且标识和标牌大小、图案应规范，避免安装在阴影区或者反光的地方，并且和周围的背景应有反差。楼层示意图应布置在建筑入口和电梯附近，宜同时附有盲文和语音提示设施。

4.7.9 盲文地图设在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和公共建筑的出入口，方便视觉障碍者出行和游览；盲文铭牌主要用于无障碍电梯的低位横向按钮、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扶手、无障碍通道的扶手、无障碍楼梯的扶手等部位，帮助视觉障碍者辨别方向；盲文站牌设置在公共交通的站台上，引导视觉障碍者乘坐公共交通。

5 道 路

5.2 缘石坡道

5.2.1 防滑系数是指物体克服最大静摩擦力，刚好产生滑动时的切向力与垂直力的比值。

5.2.5 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特别是乘轮椅者通过路口，人行道的路口需要设置缘石坡道，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丁字路口的缘石坡道同样适合布置单面坡的缘石坡道。实践表明，当缘石坡道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时，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图 5-1）最为方便。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如三面坡缘石坡道（图 5-2）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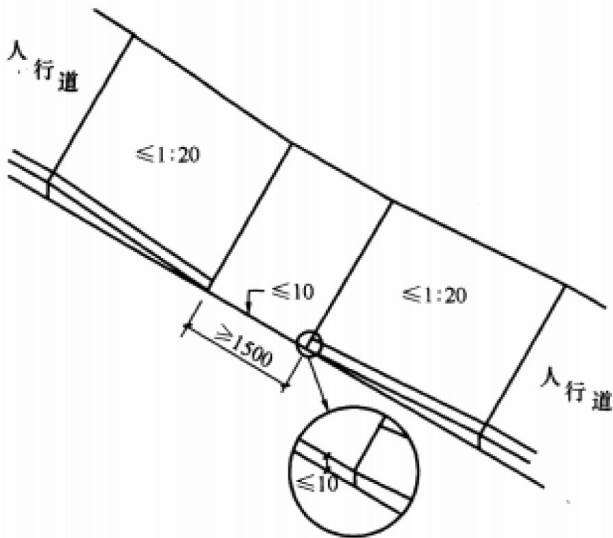


图 5-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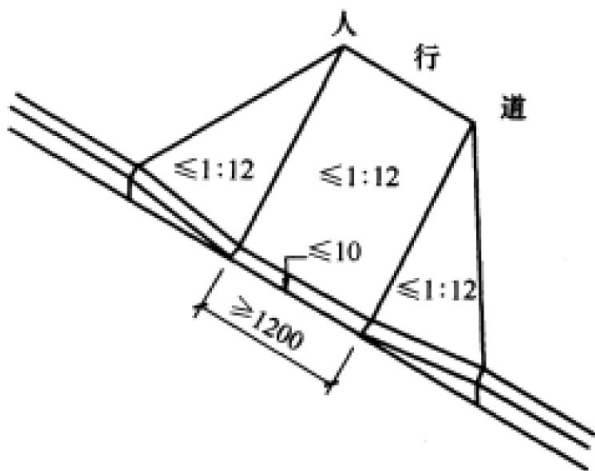


图 5-2 三面坡缘石坡道 (mm)

5.3 盲 道

5.3.2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指引视觉不便者安全向前行走的盲道应为条形的行进盲道；(图 5-3)，行进盲道应能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和前方地面出现高差、障碍物及不安全地带等，应设圆点形的提示盲道(图 5-4)，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视觉障碍者集中居住的小区应设置行进盲道；居住区内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宽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行进盲道。

5.3.4 盲道不仅引导视觉障碍者行走，还能保护他们的行进安全，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定位很重要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也不得占用盲道。目前以 250mm×250mm 的尺寸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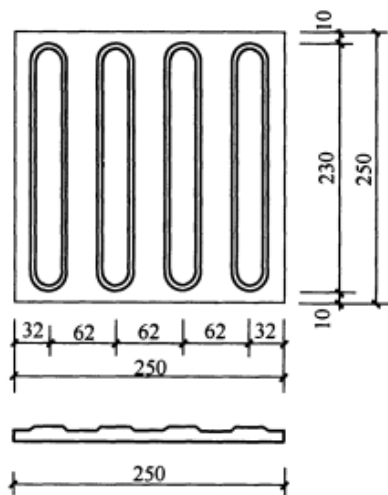


图 5-3 行进盲道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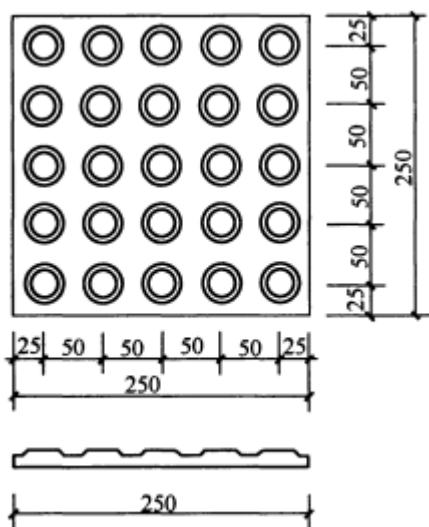


图 5-4 提示盲道 (mm)

目前使用较多的盲道材料可分成 5 类：预制混凝土盲道砖、花岗石盲道板、大理石盲道板、陶瓷类盲道板、橡胶塑料类盲道板、其他材料（不锈钢、聚氯乙烯等）盲道型材。

5.3.5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反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因为中黄色比较明亮,更易被发现。

5.3.6 第一款：弧形盲道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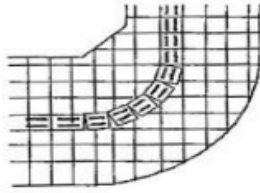


图 5-5 弧线形盲道

第三款：周边有花台或树池等的行进盲道如图 5-6 所示。



图 5-6 缘花台的行进盲道

5.3.7 第二款：行进盲道的起点和终点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如图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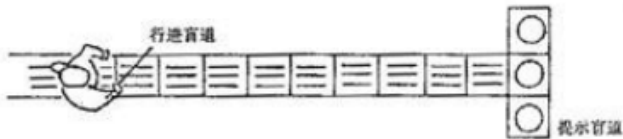


图 5-7 盲道起点与重点提示盲道

第六款：沿人行道的公交车站设置的提示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候车站牌一侧应设置提示盲道，长度宜为 4.00m~6.00m；
- 2 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 0.30m~0.60m；
- 3 提示盲道距路边应为 0.25m~0.50m；
- 4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交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连接，如图 5-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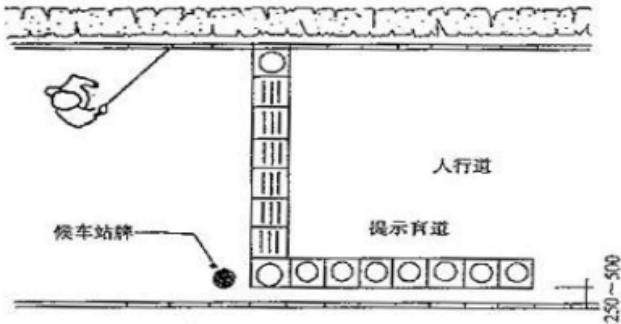


图 5-8 公交车站提示盲道 (mm)

5.3.8 人行横道入口提示盲道如图 5-9 所示。

进入人行横道线处的盲道宜距路缘石 0.30m，宜铺设 1 排横向提示盲道，以表明进入人行横道范围，行进盲道应与提示盲道成垂直方向铺设，盲道铺设宽度宜为 0.30m~0.60m。人行道与人行横道线衔接时，提示盲道应与人行横道线平行且距离路缘石 0.25m~0.30m，设行进盲道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横道线垂直。

人行道转角路口宜采用全宽式无障碍缘石坡道形式。宜在两侧坡道起点处铺设左右各 1 排的提示盲道，以示进入坡道范围，提示盲道设置宽度宜为 0.50m~0.60m。

路口形成街角的无障碍坡道宜在转角缘石坡道前设置提示盲道，以示进入车行道、人行横道线范围，提示盲道设置宽度宜为 0.50m~0.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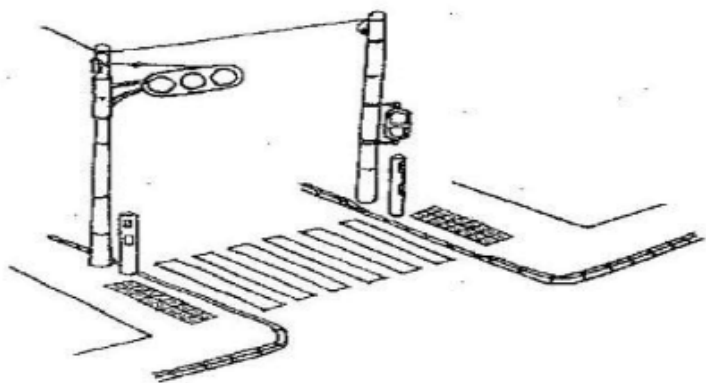


图 5-9 人行横道入口提示盲道

6 居住绿地

6.0.3 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日常休憩、活动的主要场所就是居住区内的居住绿地。因此在具备条件的地坪平缓的居住区，所有对居民开放使用的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对地形起伏大，高差变化复杂的山地城市居住区，很难保证每一块绿地都满足无障碍要求，但至少应有一个开放式组团绿地或宅间绿地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6.0.5 第1款 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位置应方便居民使用，当条件允许时，所有出入口最好都符合无障碍的要求。

第3款 居住绿地内的活动广场是老年人、儿童日常活动交流的主要场所，活动广场与相接路面、地面不宜出现高差，因景观需要，设计下沉或抬起的活动广场时，高差不宜大于0.30m并应采用坡道处理高差，不宜设计台阶；当设计高差大于0.30m时，至少必须设置一处无障碍坡道，以便轮椅使用者通行；设计台阶时，每级台阶高度不宜大于0.12m，以便老年人及儿童使用。

第4款 当居住区的道路设有盲道时，道路盲道应延伸至绿地入口，以便于视觉障碍者前往开放式绿地时掌握绿地的方位和出入口。

6.0.6 第1款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老年人、乘轮椅者及婴儿车的使用频率非常高，为便于上述人群的使用，不宜设置台阶。当游步道因景观需要或场地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台阶时，应同时设置无障碍坡道，以保障轮椅通行。

第2款 居住绿地内的亭、廊、榭、花架等园林构筑物，是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等行动不便者日常休憩交流的主要场所，因而上述休憩设施的地面不宜与周边场地出现高差，以便居民顺利

通行进入。如因景观需要设置台阶时，必须设置无障碍坡道。

第3款 在休息座椅旁要留有适合轮椅停留的空地，以便乘轮椅者安稳休息和交谈，避免轮椅停在绿地的通路上，影响他人行走。

第4款 居住区绿地内的园林构筑物老年人、乘轮椅者及婴儿车的使用频率非常高，因此须有足够的通行净宽，以保障上述人群的通行。

6.0.7 为保障安全，减少儿童攀爬机会，便于居民活动，林下活动广场应以高大荫浓的乔木为主，分枝点不应小于 2.50m。宜种植具有芳香气味的植物，为视觉不便者指引方向（如菊花、茶花、腊梅和玉兰等）；无障碍游憩区的植物应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观赏性，宜选用质感明显或具有芳香性气味的种类，不得选择有毒、有刺、飘絮、有刺激性气味或根茎容易露出地面的植物，如月季、玫瑰、皂荚、石榴和刺槐等。

6.0.9 应在居住区室外活动场所内设置可供老年人相聚的交往空间，并应在儿童活动场地周边设置可供老年人休息的座椅，也可将老年人健身活动器械与儿童活动场所结合设置，形成与儿童共处的户外活动场所。

7 配套公共设施

7.2 无障碍楼梯

7.2.2 楼梯是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第 1 款 如采用弧形楼梯，会给行动不便的人带来恐惧感，使其劳累或发生摔倒事故，因此无障碍楼梯宜采用直线形的楼梯。

第 3 款 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

第 5 款 在栏杆下方设置安全阻挡措施是为了防止拐杖向侧面滑出造成摔伤。遮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等。

第 7 款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0.25m~0.30m 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

第 8 款 楼梯踏步的踏面和梯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以引起使用者的警觉并利于弱视者辨别。

第 10 款 楼梯间应有充足照明，利于弱视者在光线较暗处或阴雨天气、夜间时辨别。

7.3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和厕位

7.3.1 此处的公共厕所指不设单独的无性别厕所，而是在男、女厕所内分设无障碍厕位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7.3.2 无障碍厕位为厕所内的无障碍设施，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厕位的做法。

第 1 款 在公共厕所内应选择通行方便的适当位置，设置轮椅可进入使用的坐便器的专用厕位。专用厕位分大型和小型两种规格。在厕位门向外开时，大型厕位尺寸宜做到 2.00m×1.50m，

这样轮椅进入后可以调整角度和回转，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小型厕位尺寸不应小于 1.80m×1.00m，轮椅进入后不能调整角度和回转，只能从正面对着坐便器进行身体转移，最后倒退出厕位。因此，如果有条件时，宜选择 2.00m×1.50m 的大型厕位。

第 2 款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均不应小于 0.80m，当门向外开启时，门扇里侧应设 0.90m 的关门拉手，待轮椅进入后便于将门关上。

第 3 款 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图 6-1），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挂拐杖者在起立时使用。安装在墙壁上的水平抓杆长度为 0.70m，安装在另一侧的水平抓杆一般为 T 形，这种 T 形水平抓杆的长度为 0.55m~0.60m，可做成固定式，也可做成悬臂式可转动的抓杆，转动的抓杆可做水平旋转 90°和垂直旋转 90°两种，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这种可旋转的水平抓杆的长度可做到 0.60m~0.7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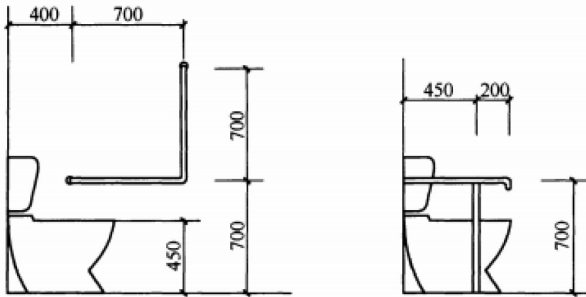


图 6-1 坐式便器及安全抓杆（mm）

7.3.3 此处的无障碍厕所是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厕所。可以在家属的陪同下进入，它的方便性受到了各种人群的欢迎。尽量设在公共建筑中通行方便的地段，也可靠近公共厕所，

并用醒目的无障碍标志给予区分。这种厕所的面积要大于无障碍专用厕位。

7.3.4 本条规定了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的做法。

第1款 低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主要是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

第2款 无障碍洗手盆的安全抓杆可做成落地式和悬挑式两种，但要方便乘轮椅者靠近洗手盆的下部空间。水龙头的开关应方便开启，宜采用自动感应出水开关。

第3款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的周围，是肢体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式、直立式、旋转式及吊环式等。安全抓杆要尽量少占地面空间，使轮椅靠近各种设施，以达到方便的使用效果。安全抓杆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安装在墙上的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不小于40mm。

7.4 公共浴室

7.4.1 浴室无障碍设计的要求是出入口、通道、浴间及其设施都应该方便行动不便者通行和使用，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无论是哪种，都应该保证有一个为无障碍浴间，另外无障碍洗手盆也是必备的无障碍设施。地面的做法要求防滑和不积水。浴间的入口最好采用活动的门帘，如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该向外开启，这样做一是可以节省浴间面积，二是在紧急情况时便于将门打开进行救援。

7.5 无障碍停车位

7.5.2 无论设置在地上或是地下的停车场地，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停车位，如有可能宜将无障碍停车位设置在出入口旁。机械停车位是移动的非独立空间，不便于肢体障碍者寻找车位和上下车，因此不应被设置为无障碍

停车位。地下停车场的无障碍车位应靠近无障碍电梯，通向电梯厅的通道如有高差应设置无障碍坡道，人防门如设置门槛应设置可移动无障碍坡道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5.5 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 1.20m 以上的无障碍通道，方便肢体障碍者上下车，相邻两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可共用一个轮椅通道。

7.6 低位服务设施

7.6.1 低位服务设施可以使乘轮椅人士或身材较矮的人士方便地接触和使用各种服务设施。除了要求它的上表面距地面有一定的高度以外，还要求它的下方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轮椅接近。它的前方应留有轮椅能够回转的空间。

7.7 升降平台

7.7.1 本条的第 3 款和第 5 款是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第 3.7.3 条条，是强制性条文，应严格执行。

7.8 配套服务设施

7.8.1 老年人或行动不便的住户可通过电话、网站和手机移动 APP 等实现便捷呼叫。

8 居住建筑

8.2 无障碍住房

8.2.2 根据无障碍使用人群的分类,在居住建筑的套内空间,有目的地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若设计时还不能确认使用者的类型,则所有设施要按照规范一次设计到位。室内各使用空间的面积都略大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相应的最低面积标准,为轮椅通行和停留提供一定的空间。无障碍宿舍的设施和家具一般都是一次安装到位的,所有的要求需按照本标准详细执行。

8.2.7 户内、外通道要满足无障碍的要求,达到方便、安全、便捷。在很多设计中,阳台的地坪与居室存在高差,或地面上安装有落地门框影响无障碍通行,可采取设置缓坡和改变阳台门安装方式来解决。